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10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01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于 11 月 0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于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01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情况：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消费电子涂料和汽车车灯罩涂料等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团队是中国大陆紫外光固化涂料行业的先导者，早在1992年就研发出了第一支商品化的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超过10%以上的

股东为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和许仁贤，持有标的公司分别为24.74%、24.61%、21.79%和16.01%的股权。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重组上市的情形。

3、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就资本合作事项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的100%分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及支付方式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中介机构自停牌以来均已进入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审计、

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

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5 日